

哈尔滨商业大学文件

哈商大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学金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校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激励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，提高科研创新能力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等印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发展需要，参照《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试行）（哈商大〔2014〕129号），制定了《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，经2020年3月25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商业大学

2020年4月8日

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探索精神，鼓励研究生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、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等印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(3)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(4)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培养环节；
- (5) 积极参与学生活动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；
- (6) 当年毕业的学术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高质量论文认定条件

- (1)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申报成果必须是获取学位条件以外的学术论文；
- (2) 申报的学术论文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者应用价值；

(3) 申请的学术论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以哈尔滨商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

(4) 申报的学术论文须在科研奖学金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公开发表，用稿通知不予认定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发放标准

(1) 研究生发表的优秀学术论文，依据期刊水平和转载情况评定，发放标准为：一等 10000 元，二等 5000 元，三等 2000 元。

(2)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发放按照“等级从高”原则，不累积评定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等级标准

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术期刊认定标准，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等级标准制定如下：

(1) 博士研究生

被第四轮学科评估指定 A 刊、SCI、SSCI 一区和二区、A&HCI 所属学科前 20%（含）目录收录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一等；

被 CSSCI 期刊影响因子排名前 40%的期刊（接近期版本）、SSCI 三区、EI、A&HCI 所属学科前 20%至 45%（含）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二等；

被 CSSCI 其它期刊、SCI 四区、A&HCI 所属学科后 55%的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三等。

（2）硕士研究生

被第四轮学科评估指定 A 刊、CSSCI 期刊影响因子排名前 40%、SCI、SSCI 一区、二区、三区、EI、A&HCI 所属学科前 45%（含）目录收录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一等；

被 CSSCI 其它期刊、SCI 四区、A&HCI 所属学科后 55%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二等；

被全国中文核心（北大核心）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CSCD）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三等。

（3）权威转载的学术论文

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（一版以上）的统一认定为一等；

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和《求是》期刊发表的主题文章（原则上 2000 字及以上），或发表论文被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的统一认定为二等。

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不得参加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的评审：

- （1）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；
- （2）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- （3）在科研中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（4）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；

- (5) 研究生延期毕业的；
- (6) 其他被认定不得参评的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(1)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实行个人申请制，逾期不报的，不予考虑。

(2) 若所报成果核准不准确，不真实，或成果内容雷同，一经评审委员会认定，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，记录备案并按学校相关纪律处分。

(3) 奖学金评审公示后，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取消本次奖学金及相关荣誉，并按照学校相关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附则

(1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哈商大〔2014〕129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(2)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